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汪贤玉、汪贤高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汪贤高拟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汪贤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12%。本次减持后，股东汪贤玉、汪贤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9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收到股东汪贤玉、汪贤高（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汪贤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汪贤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 <input type="checkbox"/> 式转让 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 <u>4,030,600</u> 股, 持股比例: <u>4.7983%</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 <u>648,482</u> 股, 持股比例: <u>0.7720%</u>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79,0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的 5.570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030,600</u> 股, 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 <u>4.7983%</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变动数量: <u>479,800</u> 股, 变动比例: <u>0.571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68,682</u> 股, 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 <u>0.2008%</u>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99,2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汪贤高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贤玉、汪贤高，因两人系兄弟关系，持有股份合并计算。汪贤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1%，其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